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25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需要，结合上级党组织要求，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委、工会、共青团组织、职工代表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单项投资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 2025年5月20日修订	拟修订《公司章程》 拟2026年4月29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任命。 (一)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 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工作机构，下设基层党组织。 (三)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 党委先行研究讨论是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先行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	<b>第五章 党委（新增）</b> <b>第一百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隶属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党委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任命。

<p>(五)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筹使用。</p> <p>(六)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一百零一条（新增）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p>
	<p>第一百零二条（新增） 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工作机构，下设基层党组织。</p>
	<p>第一百零三条（新增）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一）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党组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二）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研究决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三）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程序一般是：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员、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动议或者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经理层研究拟定建议方案，根据需要也可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定；在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对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重点看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p>

	<p>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并就能否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审议形成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要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通过议题后，在提交会议决策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须经党委再次前置研究讨论。</p> <p>（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p> <p>（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六）党群机构和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政工人员按照规定配备。政工人员待遇与同一层级经营管理人员待遇相同。</p> <p>（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筹使用。</p>
	<p>第一百零四条（新增） 党委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一百零五条（新增） 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一百零六条（新增）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装箱公司党委备</p>

	<b>案。</b>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应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单项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下，但<b>关联交易除外。</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单项投资的权限为<b>年度预算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八）<b>经公司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b>根据公司党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b>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七章 党委会和群团组织（删除）</b></p>	<p><b>第八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增）</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b>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b>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公司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青年作用。</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青年作用。<b>公司应为共青团组织开展活动和青年成长成才提供必要条件。</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b></p>

	工会、共青团组织接受本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
--	-------------------------------

说明：根据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章节序号，在此不一一列明。